|  |
| --- |
| **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渔业资源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**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浙江省物价局 浙江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  渔业资源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  省水产局、有关市、地、县物价局、财政局：  　　您局“关于要求调整我省渔业资源费部分征收标准的函”（浙渔计〔1999〕103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决定降低部分渔业证照收费标准，同时核定海水网箱养殖渔业资源保护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　　一、脉冲拖虾特许证，从每证500元调整为每证350元。  　　二、海洋捕捞渔船许可证（牌）工本费，从原大证（牌）50元，小证30元，调整为牌30元，证10元。  　　三、捕捞许可证变更手续费，从每证10元，调整为每证5元。  　　四、核定海水网箱养殖资源保护费，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0.5-1.5元。具体标准由当地物价、财政部门在上述幅度内制定。  　　五、本通知自1999年10月1日起执行。收费前，按按规定到同级物价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。  　　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|
|  |
|  |